

益阳市医疗保障局

(益医保字〔2025〕10号)

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0260号提案的 会办意见

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李显桃委员提出的《建立完善免陪照护工作机制 推进实现“医”路畅通住院无忧》提案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完善政策制度。出台了《关于规范整合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益医保发〔2025〕1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在此次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整合及价格核定中单独设立“免陪照护服务”价格项目，明确免陪照护服务的服务产出、价格构成、适用范围等，患者住院期间医疗机构在提供特级护理、I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，由医疗机构护士或专业医疗护理员承担的相关生活照护服务，无需患者家属或患者家庭自行雇佣护理员陪护。医疗机构提供免陪照护服务的，可在特级护理、I级护理

收费的同时，加收该项目收费。免陪照护服务仅适用于特级护理和Ⅰ级护理患者。免陪照护患者家庭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人员提供照护的，通过市场化解决，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范畴。

二、明确收费标准。《通知》统一规范护理价格项目，将护理价格项目整合为分级护理、专科护理、专项护理等类别，新设“免陪照护服务”价格项目，使益阳地区免陪照护服务收费有明确依据。明确免陪照护服务一类价格为126元/日，二类一档、二类二档、三类、基层价格为112元/日。已验收的紧密型医共体价格为119元/日。

三、强化监督管理。紧密跟踪文件落地后价格执行情况，监测服务量变化，加强对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监管，防范高等级护理服务量异常升高。联合卫健部门，加强对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和政策指导，通过绩效考核管理，引导医疗机构持续提高护理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

联系单位及承办人：益阳市医疗保障局价采专班 付柏婷

联系电话：0737-6501593，手机号码：18673776777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办。